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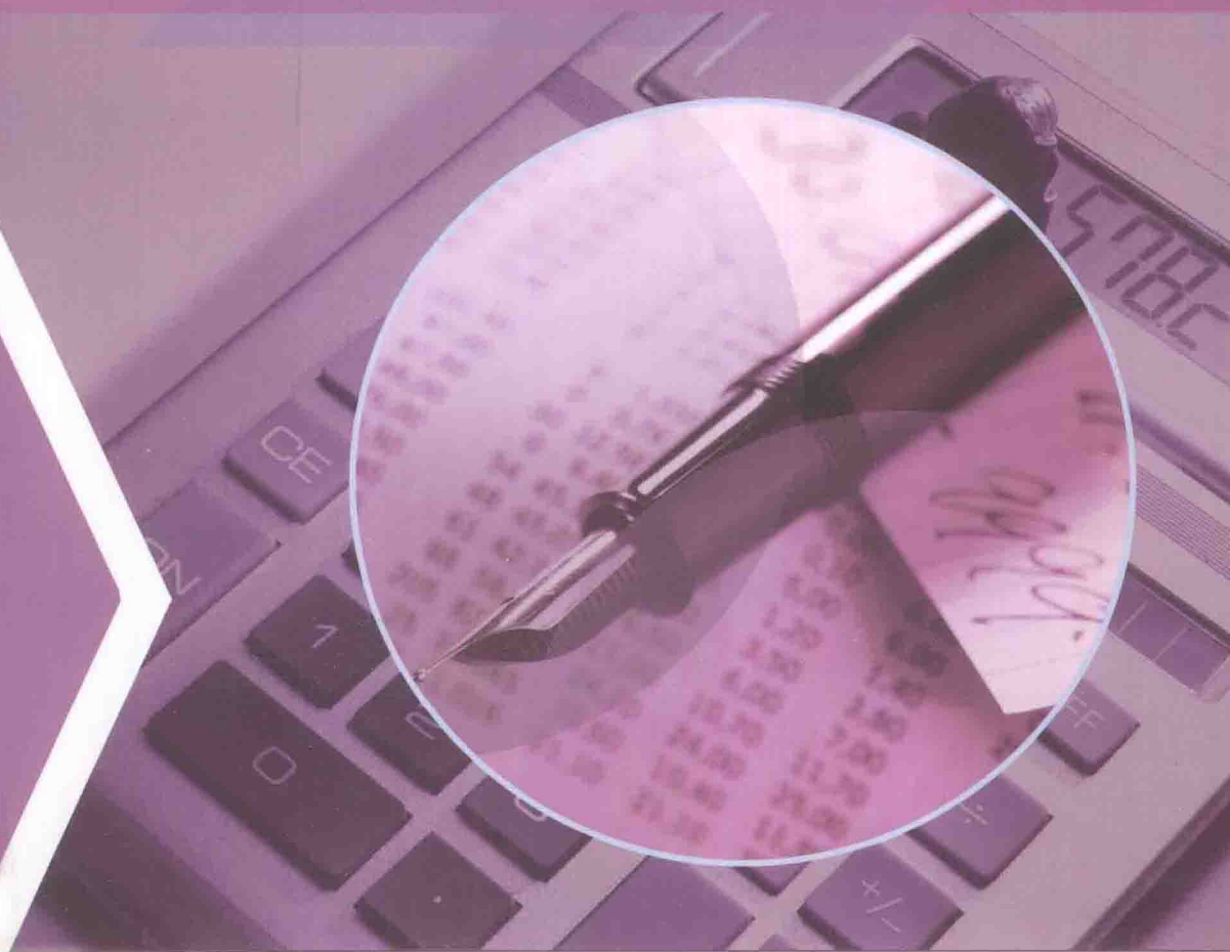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 税务会计

杨敏茹 徐芳兰 主编

SHUIWU KUAIRI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税 务 会 计

主 编 杨敏茹 徐芳兰

副主编 王乃萍 马 鑫

陈丽莉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根据高职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根本任务，针对会计、税务、财务管理、审计、金融等经济管理岗位对纳税实务的实际需要，基于纳税工作过程，以项目为导向、任务来驱动设计体例，安排教学内容。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纳税工作基础、增值税实务、消费税实务、营业税实务、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实务、个人所得税实务、资源税类实务、财产行为税实务等9个部分。本书结构清晰，思路独特，注重实务操作，配有大量的实例、习题和答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税务、财务管理、审计、金融、贸易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杨敏茹,徐芳兰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3.2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

ISBN 978-7-5612-3618-5

I. ①税… II. ①杨… ②徐…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8333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电话：(029) 88493844 88491757

网址：www.nwpup.com

印刷者：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6.5

字数：381千字

版次：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32.00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依据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准则,针对纳税实际工作过程设计项目和学习任务,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主线,坚持理实一体的高职教育要求编写而成的。本书选取9个典型项目,包括企业纳税工作基础、增值税实务、消费税实务、营业税实务、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实务、个人所得税实务、资源税类实务和财产行为税实务等。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组织内容与编写体例。本书根据税法的最新规定,结合新《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我国企业纳税工作过程,按照项目和工作过程来设计章节体例,安排教材内容,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化,有助于锻炼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针对性强。本书针对企业会计办税员岗位,认真分析了我国企业纳税工作过程,总结了该岗位9个项目任务,并对完成这些任务必做的工作进行了介绍。每章设有学习目标、实务工作任务设计、实务工作任务、实务工作任务评价等,既增强了学生的学习针对性,又提高了学生的职业能力。

(3) 重点突出。本书从高职高专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工作中必备的知识结构和技能需求,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在简要阐述相关税收法律知识的基础上,以企业纳税工作中的应纳税额计算、涉税业务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和缴纳为重点内容。

(4) 实践性强。为了让学生掌握实际工作所需知识,注重实务操作,每章均配有大量实例和技能训练题并附有答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不忽视学生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每章内容都配有“知识拓展”和“提示”,增强对相关知识的认知。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税务、财务管理、审计、金融、贸易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用书。

本书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杨敏茹、南昌工学院徐芳兰担任主编,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王乃萍、东营职业学院马鑫、济南职业学院陈丽莉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杨敏茹编写项目一、项目四;徐芳兰编写项目七;王乃萍编写项目六,项目八,项目九;马鑫编写项目二;陈丽莉编写项目三,项目五;全书由杨敏茹统稿。

由于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2月

目 录

项目一 企业纳税工作基础	1
模块一 企业纳税工作知识	1
模块二 企业纳税工作流程	7
实训	33
习题	33
项目二 增值税实务	35
模块一 增值税实务工作任务设计	35
模块二 增值税实务工作任务	36
模块三 增值税实务工作任务评价	65
实训	67
习题	68
项目三 消费税实务	71
模块一 消费税实务工作任务设计	71
模块二 消费税实务工作任务	72
模块三 消费税实务工作任务评价	94
实训	97
习题	98
项目四 营业税实务	101
模块一 营业税实务工作任务设计	101
模块二 营业税实务工作任务	102
模块三 营业税实务工作任务评价	125
实训	128
习题	128
项目五 关税实务	131
模块一 关税实务工作任务设计	131
模块二 关税实务工作任务	132
模块三 关税实务工作任务评价	146

实训·····	147
习题·····	148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实务·····	151
模块一 企业所得税实务工作任务设计·····	151
模块二 企业所得税实务工作任务·····	152
模块三 企业所得税实务工作任务评价·····	175
实训·····	177
习题·····	178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实务·····	180
模块一 个人所得税实务工作任务设计·····	180
模块二 个人所得税实务工作任务·····	181
模块三 个人所得税实务工作任务评价·····	201
实训·····	203
习题·····	203
项目八 资源税类实务·····	206
模块一 资源税类实务工作任务设计·····	206
模块二 资源税类实务工作任务·····	206
模块三 资源税类实务工作任务评价·····	223
实训·····	225
习题·····	225
项目九 财产行为税实务·····	228
模块一 财产行为税实务工作任务设计·····	228
模块二 财产行为税实务工作任务·····	229
模块三 财产行为税实务工作任务评价·····	251
实训·····	253
习题·····	254
参考文献·····	257

项目一 企业纳税工作基础

【学习目标】

熟悉税收法律知识，掌握纳税会计知识，熟悉纳税工作流程，能够进行税务登记，能够领购发票并正确使用发票，掌握纳税申报及其税款缴纳流程。

模块一 企业纳税工作知识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和公民应尽的义务。企业办税人员应掌握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以便能够正确办理纳税工作，并能按税法要求、规范办理涉税业务。

任务一 企业纳税基础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

1.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转变为国家所有，国家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纠正社会分配不均的有力工具。

2.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即税收的非自愿性，是指政府征税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税收的强制性源于税收的无偿性。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范围、计税标准及征收比例或数额，

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税收的固定性还意味着税收制度的实施及其日常管理具有规范性。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无偿性和强制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收制度要素

税收制度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各种单行税种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收制度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罚则、附则等要素。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是国家对谁征收的问题。如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营业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一般分为法人和自然人两种。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是指有关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构成要素中的最基础性要素，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对销售商品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征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对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

征税对象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五类。

(三)税率

税率是征收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和灵魂。税率的高低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利益，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按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收课征制度分为两种。

1. 一次课征制

一次课征制指同一种税在其征税对象运动过程中只选择一个环节征税的制度。如现行资源税只选择在生产销售环节一次性缴纳，以后的流通环节不再缴纳。

2. 多次课征制

多次课征制指同一种税在其征税对象运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制度。如现行增值税在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等多个环节缴纳。



(五)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收制度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

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劳务发生的时间。

二是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了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三是税款缴库期限,即规定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入库的期限。

(六)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主要有经营机构所在地、经营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七)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国家在税收方面给予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各种优待的总称,主要有减税免税、起征点与免征额等。

1. 减税免税

减税是从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中减征部分税额的措施。免税是免除纳税人全部应纳税额的措施。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支持的一种特殊规定。减免税按其性质划分,可分为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按其方式划分,可分为征税对象减免、税率减免和税额减免。

2. 起征点与免征额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计税的界限。如现行营业税规定按期纳税的月营业额1 000~5 000元,即为起征点。免征额是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规定免于计税的数额。如个人所得税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扣除2 000元,即为免征额。两者的区分,前者是达到或超过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不征税,而后者是达不到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的均按扣除该数额后的余额计税。

(八) 总则、罚则和附则

(1) 总则规定立法的目的、制定依据、适用原则、征收主体等内容。

(2) 罚则是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行为而采取的处罚措施。

(3) 附则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主要有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适用范围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三、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

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是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组成的。

1. 税收实体法体系

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税种的立法,是具体规定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法要素的法律规范。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船舶吨税等税种。

上述税种中,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除关税外,其余各税(费)原则上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1996年以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原则上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 税收程序法体系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我国的税收程序法是以2001年4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核心。此外,还包括2002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93年12月发布的《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以后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和《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以及参照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拓展阅读】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房地产税、车船税、契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75%,地方政府分享25%。

(2)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

(4)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任务二 企业纳税会计知识

纳税实务工作必须以税收法律制度为依据，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及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

一、企业纳税会计的概念

企业纳税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等纳税活动所引起的税务资金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和监督的一门专门会计。

二、企业纳税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 纳税会计主体

纳税会计主体就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特定主体。该主体必须从事税法规定的应税业务，独立承担纳税义务，运用会计手段反映纳税活动。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意味着该纳税主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企业纳税会计应该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非清算的基础上，按照原来的用途使用现有资产，采用税法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核算企业的收入、成本、利润。

3. 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时间价值是指货币在企业经营周转过程中，由于时间因素而产生的差额价值。这是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原则、申报期限、缴库期限等。同时，企业的应纳税款必须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入库。

4. 纳税会计分期

纳税会计分期是将纳税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定期间，据此及时计算缴税纳税款、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告，进而披露企业的纳税会计信息。

三、纳税计算处理原则

1. 遵从税法原则

纳税会计在核算和监督企业的纳税活动时，必须以税法为依据，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正确确定计税依据,准确计算应纳税额,及时上缴税款,严格履行纳税义务。同时,纳税人还必须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要求进行税务登记,建立、健全账簿凭证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发票、及时进行纳税申报。

2. 慎用谨慎性原则

慎用谨慎性原则是指企业在处理经济业务时应保持谨慎的态度,以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该原则一般在安排税务计划时运用。为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很少运用该原则,一般不允许纳税人像财务会计那样预计未来费用,只有在有客观依据表明费用已经发生的情况下才能扣除。在企业税收实务中,处理可以预见的损失费用、不确定的收入或收益时,必须慎用谨慎性原则。

3. 纳税筹划原则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税收零风险的目的,在税法所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组织、交易等各项活动进行事先安排的过程。企业的纳税会计在提供准确的纳税资料和信息的同时,要深刻理解税法的精神,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积极研究纳税筹划,以获得经济利益最大化。

4. 接受监督检查原则

企业税务工作的办理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企业税收实务工作资料的真实性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堵塞漏洞,保证企业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任何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

四、纳税会计核算方法

纳税会计核算方法是对企业缴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过程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记录和计算,提供纳税信息所应用的方法。

(一)主要会计科目的设置

企业应主要设置“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涉税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此外,还应根据所交税费的具体业务,设置“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

1. “应交税费”科目

“应交税费”属于负债类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除印花税、关税及耕地占用税以外的各种税费,这些税费可按应缴纳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费记在贷方;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记在借方。本科目期末若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若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科目核算。应交增值税还应分别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已交税金”等专栏。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本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用来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等相关税费。

企业计提或计缴税费时，应分税种计入有关科目。按税种涉及的一般会计科目列表做一总结，见表 1-1。

表 1-1 各税种涉及会计科目表

会计科目	计入科目税种
营业税金及附加	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
管理费用	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在建工程	耕地占用税
固定资产	契税、车船购置税
固定资产清理	营业税、土地增值税

(二)涉税业务会计核算的依据

企业发生的各项税费，会计核算的依据至少有以下几种。

1. 应纳税凭证

应纳税凭证是“纳税申报表”，是确定本期应纳、已纳和未纳税费，以及是否正确计算应纳税费的记账依据，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是贷记“应交税费”科目的原始依据。

2. 完税凭证

税款是由纳税人直接缴纳的，其完税凭证是税务机关填发的“税收缴款书”，企业缴税后，以加盖收款专用章的“收据联”所载金额，作为完成纳税义务和账务处理的依据。纳税人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的，以开户行领取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作为完税单据，进行会计核算。进出口货物，应当缴纳关税的，以“海关进(出)口关税专用缴款书”作为进出口人的完税凭证，进行会计处理。

模块二 企业纳税工作流程

企业纳税实务工作以国家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其主要工作流程包括税务登记、账证管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任务一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及税务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

一、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又称注册登记。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必须履行法定义务。

(一)办理税务登记的规定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副本。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副本。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登记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副本。

(4)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副本。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至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副本。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副本。

(二)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1. 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料

在开业税务登记法定期限内,纳税人向纳税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填写“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将填写完毕的报告书连同以下证件和资料提交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3)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2. 填报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表分为三种,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营业纳税人和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单位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见表 1-2 所示)。

联合办证的还需领取“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纳税人填写完相关内容后,在相关位置盖上单位公章、法定代表章,然后将税务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送交税务机关审核。



3.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在税务登记表上签章并注册受理日期，核准日期，纳税人缴纳税务登记工本费并领取行政收费票据，最后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表 1-2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范围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项目 内容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续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 地址 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税款 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列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__月__日		纳税人公章： 年__月__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 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 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地税 共管户	
地税主管 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__月__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__月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__月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__月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__月__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 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①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③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④ 公司章程复印件。⑤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⑦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⑧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⑨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4) 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5) 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6) 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7) 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8) 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①“纳税人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②“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



执照的,选择“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③“身份证件”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④“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⑤“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写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的地址。⑥“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二、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需要对原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

(一)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

- (1) 改变企业名称。
- (2) 改变法人代表。
- (3) 改变经济性质。
- (4)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5) 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除外)。
- (6) 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 (7) 增减注册资本。
- (8) 改变隶属关系(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除外)。
- (9)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 (10) 改变开户银行和账号。
- (11) 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二)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

1. 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变更税务登记的证件和资料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

- (1) 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2)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3)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4) 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件文件。
- (2)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3) 其他有关资料。

2. 填报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变更表”(见表 1-3),